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1) 建議出售事項 -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WSL訂立主協議，於履行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其附屬公司出售及WSL同意其附屬公司收購股本權益及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總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人民幣250,691,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為須予披露之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WSL集團擁有及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可視為增加，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下供應商品予WSL相關企業之數額也將增加。據此，本公司建議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下供應商品予WSL相關企業之總價值年度上限將會增加超過獨立股東先前批准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括：(i)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 年度上限修訂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出售事項

背景

本公司與WSL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主協議，於履行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其附屬公司出售及WSL同意其附屬公司收購股本權益及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

相關賣方及店舖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下文。上海新蓮（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SC82超市之擁有及經營者。廣東華南通（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進行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於完成時，新公司將成立及將成為SC71超市之擁有及經營者。

主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WSL。

主體事項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出售及WSL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股本權益及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已訂定如下：

- (i) 轉讓上海新蓮股本權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2美元（或約為人民幣12元），相等於YSI於上海新蓮股本權益之投資總額；
- (ii) 轉讓新公司股本權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CTLGD於新公司之投資總額；
- (iii) 收購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代價將為以下之總和：
 - (a) 店舖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按個別固定資產之適用折舊率扣減折舊；
 - (b) 調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發生月之最終日，任何固定資產之購入成本或任何已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條件為任何店舖固定資產總賬面值之上調淨額不可超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固定資產總賬面值之25%；及
 - (c) 店舖存貨於完成發生月之最終日之賬面值，條件為店舖存貨之總賬面值不可超逾店舖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致使有關所有店舖之最大累計店舖收購代價將不超逾人民幣234,691,000元。

因此，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逾人民幣250,691,000元。上海新蓮代價、新公司代價及每項店舖收購代價將於每個情況下由相關買方於每項本地交易完成60天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條件

主協議之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WSL同意該日以後之日期前達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 卜蜂蓮花於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協議下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以進行出售事項。

不競爭性承諾

WSL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只要該人士或該組人士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對股本資本有權益而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WSL在未取得卜蜂蓮花之書面同意前將不會，亦將促使及確保任何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不會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於卜蜂蓮花集團經營之任何超市之中國所在城市經營或擁有任何超市業務，惟WSL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主協議當日已經營的超市除外。

完成

主協議之完成為最後條件達成之日期（或主協議訂約方同意該日以後之日期）。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WSL同意該日以後之日期條件尚未達成，主協議將無效及概無任何約束力（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本地交易

當完成時，本公司將立刻促使相關賣方及WSL將促使相關買方訂立本地交易文件以完成轉讓(i)股本權益及(ii)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按下表基準進行：

超市/店舖識別號碼	相關賣方	相關買方
SC71 (附註1)	CTLGD	Ready China
SC82 (附註2)	YSI	Ready China
SC93	上海蓮花	上海愛蓮
SC91	北京蓮花	北京卜蜂
SC57	北京蓮花	北京卜蜂
SC02	上海蓮花	上海愛蓮
SC53	上海長發	上海愛蓮

(1) 轉讓SC71超市將按轉讓新公司股本權益實行。

(2) 轉讓SC82超市將按轉讓上海新蓮股本權益實行。

(3) 店舖描述請參閱下文「上海新蓮、新公司及店舖資料」一節。

每份本地交易文件均與主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包含以下條件：

- (i) 有關股本權益轉讓，需取得所有所需監管機構之批准；及
- (ii) 有關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出售，需由相關買方取得經營每家店舖所需之同意、批准及執照。

主協議之財務影響及代價使用

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虧損。本公司計劃卜蜂蓮花集團將使用本地交易之代價作為一般營運及其他資本所需用途。

上海新蓮、新公司及店舖之資料

以下載列上海新蓮（擁有及經營 SC82超市）之主要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258.9	19,671.8
除稅後虧損	20,426.4	19,839.3

以下載列新公司（將擁有及經營SC71超市，假設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之主要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151.5	17,181.8
除稅後虧損	13,151.5	17,181.8

以下載列SC71超市、SC82超市及店舖之若干資料：

超市/ 店舖識別號碼	地點	總樓房面積 (平方米)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SC71 (附註1)	順德	7,670	-	-
SC82 (附註2)	上海	8,040	-	-
SC93	上海	2,470	14,573.1	3,131.6
SC91	北京	7,170	55,758.6	11,629.2
SC57	北京	4,460	17,780.6	11,436.5
SC02	上海	6,730	37,539.9	14,382.2
SC53	上海	8,020	19,059.5	13,221.4

(1) 轉讓SC71超市將按轉讓新公司股本權益實行。

(2) 轉讓SC82超市將按轉讓上海新蓮股本權益實行。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相關賣方。WSL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相關買方。

出售事項之原因

店舖、上海新蓮及新公司（假設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累計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6,100,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累計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115,500,000元及人民幣119,800,000元。

預期店舖、上海新蓮及新公司於可見將來繼續虧損，並將繼續對卜蜂蓮花集團之盈利及現金需求加添沉重財務負擔。出售事項完成時，將可改善卜蜂蓮花集團之現金流及財務表現，提升打開資本市場之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表達其意見）認為主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持有CPG之51.31%股權及CP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2%權益，因此乃合共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由於WSL由一家謝氏家族股東合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持有，根據上市規則，WSL乃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為須予披露之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與WSL訂立之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當中任何卜蜂蓮花附屬公司向WSL或任何WSL相關企業供應若干商品。

年度上限及修訂之原因

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而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50,400,000元、人民幣802,900,000元及人民幣859,1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WSL集團擁有及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可視為增加，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下供應商品予WSL相關企業之數額也將相應增加。因此，董事預期將超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先前已批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修訂，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批上限	750.4	802.9	859.1
建議修訂上限	1,177.7	1,492.9	1,595.9

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以出售項目完成後（其中包括）上海新蓮、新公司及店舖之預期收入增長而釐定。於本公告日，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下向WSL或若干WSL相關企業供應商品之總額，並未超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表達其意見）認為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建議按年度上限修訂增加，年度上限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括：(i)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年度上限修訂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主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WS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任何卜蜂蓮花附屬公司向WSL或任何WSL相關企業持續供應WSL或任何WSL相關企業所需商品而訂立之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修訂」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增加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蓮花」	指	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家相關賣方
「北京卜蜂」	指	北京卜蜂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WSL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家相關買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之日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於CPG合共持有51.31%權益
「本公司」或「卜蜂蓮花」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主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股本權益或每家店舖（按個別情況）之固定資產與存貨之經濟利益及權益
「條件」	指	根據主協議之條款完成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四年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卜蜂蓮花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卜蜂蓮花附屬公司」	指	卜蜂蓮花不時之附屬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正式籌組及存在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2%

「CTLGD」	指 Chia Tai-Lotus (Guangdong)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完成時成為新公司股本權益之持有人，並為其中一家相關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主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建議出售股本權益及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
「股本權益」	指 上海新蓮股本權益及新公司股本權益之統稱（或按文中所需，二者其一）
「固定資產」	指 有關每家店舖由相關賣方擁有之裝置及設備、運輸設備與其他實體設備及於完成時只用於該店
「廣東華南通」	指 廣東華南通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	指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分立廣東華南通為廣東華南通及新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存貨」	指 有關每家店舖由相關賣方擁有之庫存品及於完成時無論存放在何處只與該店相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地交易」	指 相關賣方根據相關之本地交易文件向相關買方轉讓股本權益或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如適用）（統稱「本地交易」）
「本地交易完成」	指 根據相關之本地交易文件完成轉讓股本權益或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
「本地交易文件」	指 於個別情況由相關買方及相關賣方根據主協議之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有關股本權益），或資產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有關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以完成轉讓股本權益或該店之固定資產與存貨（統稱「本地交易文件」）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WSL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履行轉讓股本權益及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而訂立之主協議
「新公司」	指 根據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將要成立之新公司，並將於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完成時成為SC71超市之擁有及經營者

「新公司代價」	指	轉讓新公司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
「新公司股本權益」	指	新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本權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ady China」	指	Ready Chin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WSL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家相關買方
「相關買方」	指	有關股本權益或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該WSL附屬公司按主協議將收購股本權益或該店之固定資產與存貨（統稱「相關買方」）
「相關賣方」	指	有關股本權益或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該卜蜂蓮花附屬公司按主協議將出售股本權益或該店之固定資產與存貨（統稱「相關賣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愛蓮」	指	上海愛蓮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WSL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家相關買方
「上海長發」	指	上海長發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家相關賣方

「上海新蓮」	指	上海新蓮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C82超市之擁有及經營者
「上海新蓮代價」	指	轉讓上海新蓮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
「上海新蓮股本權益」	指	上海新蓮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相關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於本公告內進一步詳述由相關賣方（新公司及上海新蓮除外）現時分別擁有及經營之五家超市（統稱「店舖」）
「店舖收購代價」	指	根據主協議之條款轉讓每家店舖之固定資產與存貨之總代價
「SC71超市」	指	將由新公司（於廣東華南通公司分立完成時）擁有及經營之超市
「SC82超市」	指	上海新蓮擁有及經營之超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WSL」	指	Whole Sino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WSL集團」	指	WS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WSL相關企業」 指 WS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WSL不時指明之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控股公司或同系控股公司或任何公司於股本資本中本身及/或該其他公司及/或謝氏家族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統稱
- 「YSI」 指 Yangtze Supermarket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上海新蓮股本權益，並為其中一家相關賣方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一般以下列匯率計算，惟其僅作參考之用：

1.00美元=人民幣6.136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及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